关于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

　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（85）川法经字第19号“关于拟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请示报告”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审理其辖内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法（经）发（1985）3号文件所列5－7类专利纠纷案件的第一审法院。　　此复